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年3月15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804,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386,936 元。除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6,618,200 元及發行新股 149,185,800 元,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37.85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3,941,50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5 元以現金發放。</p> <p>(二)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無償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9,8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董事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因具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p>(三)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9,070 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p> <p>(四)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p> <p>(五)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1,154,139,51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13,95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6,853,5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143,97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45,052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449,270,935 元,擬配發 846,754,052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2,350 元;並提撥 18,016,0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六)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8,01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1,605 股。</p> <p>(七)修訂本公司「章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八)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p> <p>(九)追認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單筆或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 1,000 萬元以上。</p> <p>(十)追認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取得及處分復華東大私募基金案:取得 36,000,000 單位,每單位成本 11.69 元;處分 2,100,000 單位,處分投資收益 21,973,853 元。</p> <p>(十一)追認本公司自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處分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股份達三億元以上案:處分股數 1,330,000 股,處分投資收益 16,395,407 元。</p> <p>(十二)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第二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經理人明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經理人端秋獎金發放原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p>
105年4月25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p> <p>(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三)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四)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p> <p>(五)追認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 1,000 萬元以上。</p> <p>(六)追認本公司處分復華東大私募基金 7,000,000 單位,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 67,222,023 元。</p>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年6月15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及訂定配息基準日。 (二)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之配股率及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即新股發行基準日)。 (三)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5年5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3,338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四)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10,000仟元,保險期間為一年,自105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五)通過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105年8月8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一)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5年7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0,760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二)追認本公司於105年7月1日及105年7月28日,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1,000萬元以上。 (三)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自105年10月1日起將公司所在地遷移至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69號30樓。
105年11月7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5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4,260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年度稽核計劃。 (三)追認本公司處分復華東大私募基金8,329,829.5單位,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167,451,774元。 (四)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予經理人原則議案。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勤光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1,500萬元,貸與期間一年。 (六)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105/11/8~106/1/7,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10,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42~52元,買回金額上限:新台幣520,000仟元,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106年3月1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二)通過增訂本公司「庫藏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229,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7,707,250元。除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外,本次員工酬勞全數發行新股,發行新股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48.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4,721,649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23元以現金發放。 (四)通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轉讓股數3,555,000股,每股轉讓價格39.83元,其中董事林茂桂先生、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因具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6年1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4,548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六)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1,340,653,041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4,065,30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3,411,63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84,500,833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6,561,705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1,701,115,232元,擬配發1,022,347,483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2,750元;並提撥18,588,140元辦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p>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七)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8,588,1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58,814 股。</p> <p>(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九)訂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p> <p>(十)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十一)追認本公司處分復華東大私募基金 18,570,170.5 單位，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 325,410,913 元。</p> <p>(十二)追認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當日或單筆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 1,000 萬元以上。</p> <p>(十三)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經理人及發放經理人端秋獎金原則議案。</p>
106 年 5 月 2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一)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0,588 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p> <p>(二)追認本公司取得私募基金案：10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復華新東方私募基金 6,000,000 單位，每單位成本 1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復華新智能私募基金 21,000,000 單位，每單位成本 10 元。</p> <p>(三)追認本公司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綠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達三億元以上案：取得股數 1,929,000 股，取得成本 302,550,965 元，每單位成本 156.84 元。</p>